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深燃〔2021〕288号

---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 燃气用户计量装置收费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已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集团公司梳理了相关收费项目，针对燃气用户计量装置收费，各单位需严格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禁向用户收取燃气计量装置费用。免收费用具体包括燃气表、远传模块（含预付费模块）、修正仪等设备及安装的费用。对2021年3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期间已签订代建合同的工商用户，用户尚未付款的，应重新签订合同，免收计量装置费用；

用户已付款的，对计量装置费用予以退费。

二、严禁向燃气用户收取或代收计量装置强制检定费用。各区公司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若计量装置经检定确定有问题的，由各区公司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对2021年3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期间，已收取或代收的强制检定费用应由各区公司协调检定单位向用户退费；非强制检定、由用户支付检定费用的，当检定结果为不合格时，检定费用应由各区公司向用户退费。

三、严禁向燃气用户收取计量装置更新改造、日常维护费用。因用户原因导致计量装置损坏或计量失准的，各区公司要按照集团公司公示的费用标准向用户收取相关维修或更新改造费用。

四、集团公司《深圳市小型工商用户报装改革工作方案》（深燃〔2020〕210号，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出台前，符合该方案而又采用租赁方式的工商用户不再收取租赁费，各区公司应及时与用户解除租赁合同，调整气费收费标准。

五、以上相关费用支出将计入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折旧费用纳入配气成本管理，利润指标考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特此通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

深圳燃气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